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梅縣承德樓後裔—印尼梁世烈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梁世烈先生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，捐贈新臺幣壹佰叁拾萬元設立梅縣承德樓後裔—印尼梁世烈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：

- 一、本院學士班在學印尼僑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具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- 三、成績優異（以前一學年或學期學業成績為主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證明（大一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；其他年級生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）。
- 二、自傳。
- 三、成績、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：家庭財務證明（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）、師長推薦函等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至四月，相關作業期程依本院學生事務與校友服務辦公室公告為之，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完成審定作業後，個別通知得獎人及公告周知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共六名，依下列規定分配，並核發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：

- 一、一年級生：三名。
- 二、二至四年級生：各年級生一名。

前項名額分配如有從缺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酌流用，若仍不足額時，則得從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政治大學審議程序及捐贈人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